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七

中國遠古史研究

黃彰健 著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七

中國遠古史研究

黃彰健 著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七

中國遠古史研究

定價：精裝本新臺幣550元
平裝本新臺幣450元

（外幣定價按當時美金匯率換算，匯票每張另加匯兌費美金10元）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黃 彰 健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印刷者 長 達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代售處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98號

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月 出 版

ISBN 957-671-463-X （精裝）

ISBN 957-671-464-8 （平裝）

《中國遠古史研究》序

本書包含四篇中國遠古史由炎帝黃帝至夏朝的研究論文，及一篇討論殷墟卜辭「皿宮」的論文。

第一篇論文為〈論中國的古史系統〉。前人相信的古史系統——三皇五帝說，在顧頡剛先生《古史辨》出版以後，已經沒有人相信了。彰健此文則據《左傳》《國語》，嘗試建立中國的古史系統。

文中指出司馬遷《史記·五帝本紀》的缺失，並檢討《漢書·律曆志》所載劉歆〈世經〉立說的根據。

過去史家由於考信於六藝，故司馬遷劉歆論古史系統，即以〈易傳〉所記與《左傳》《國語》拚合。而我則認為：〈易傳〉所記伏羲氏神農氏源出於戰國時道家的古史觀。而所謂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軒轅氏，係戰國時人的古史觀所創造的理想人物，認為：人類歷史的演進，需經過巢居、鑽木取火、田漁、農耕、軒冕五個階段；而《左傳》所記：炎帝氏、黃帝氏、共工氏、大皞氏、少皞氏、顓頊氏，則係真實的歷史人物。

五帝說，源出於《左氏·昭公十七年傳》；而三皇說出現於五帝說之後。三皇五帝說則建立於戰國時人「三五之運」這一觀念上。

戰國時人著書立說，喜歡依託寓言，多託之神農黃帝，使人容易接受其所說。而《左傳》《國語》則係依據西周及春秋時史料寫

成。西周及春秋時無依託寓言的風氣，故《左傳》《國語》所記載遠古史事的可靠性極高。將戰國時著書所載這些有問題的史料與《左傳》《國語》混雜使用，只有治絲益棼。所以我這篇討論中國古史系統的文章只依據《左傳》《國語》為說。這是與前人不同的。

由於僅依據《左傳》《國語》，不以大皞為伏羲氏、炎帝為神農氏、黃帝為軒轅氏，我才能根據《左傳》「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黃帝氏以雲命官，炎帝氏以火命官，認黃帝炎帝即其人之氏，其時已由氏族部落制進而為國家，而黃帝炎帝亦係生稱。

炎帝黃帝至帝堯帝舜均生稱帝，夏殷才進一步生稱王，死稱帝。至周，則天子生稱王，而死不稱帝。

由於我據《左傳》《國語》，建立了中國的古史系統，我才能寫本書第二篇論文〈論《史記·五帝本紀》所記黃帝與炎帝阪泉之戰，黃帝與蚩尤涿鹿之戰〉。我指出：黃帝與蚩尤之戰與我據《左傳》《國語》所建立的古史系統不合。《山海經》說：黃帝乃下天女曰魃，止雨，遂殺蚩尤。並不是如《史記》那樣，僅刪除天女止雨神話，「擇其言尤雅者」，其記載就可信的。

我排列的古帝系統，與《大戴禮記·帝繫》所記古帝世系不同。所以我寫本書第三篇論文——〈據《國語》「禘郊祖宗」條，釋〈帝繫〉所記黃帝世系，並釋《尚書》「文祖」「藝祖」「禋于六宗」及「用命賞于祖」〉。我發現：〈帝繫〉作者將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夏禹、商契、周后稷及楚先世俱說成為黃帝子孫，係種因於他對《國語》「禘郊祖宗」條的誤解，我遂根據唐虞尚德這一觀念，重新根據《左傳》《國語》，了解黃帝及帝顓頊對中國遠古文化的貢獻，重新解說禘祭，解說古代祖與宗觀念的演進

及其地位的升降。

由於《國語》說：「有虞氏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我遂根據此一虞舜時的制度，解說〈堯典〉的「文祖」、「藝祖」，並進一步據《尚書·洛誥》「禋于文王武王」，《國語》之「有虞氏宗舜、夏后氏宗禹、商人宗湯」、及殷墟卜辭的「衣」祭，釋〈堯典〉「禋于六宗」爲舜合祭在堯之前始有天下的六個宗六個帝。而這正可與我據《左傳》《國語》所考定的古史系統相配合。

〈堯典〉所記「禋于六宗」，這是春秋初年魯莊公時周朝的內史過（內史係官名，過係人名）都不懂的。《尚書·多士篇》：「惟殷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殷人有典册紀殷革夏命事。而《尚書》百篇〈書序〉中僅〈堯典〉〈舜典〉稱典。「禋于六宗」這一歷史事實絕非春秋戰國秦漢時人所能偽造。這是我特別要請研究中國遠古史的學者惠予注意的。

我第四篇論文爲〈論中國遠古時期的封建制度〉，係參據我以前寫的〈論秦以前的賜姓制度〉改寫。近人論中國的封建制度，均從殷代講起。對殷以前則置之不聞不問。我這篇文章則據《左傳》《國語》所記，對《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提出正確的解釋，並解說黃帝至周賜姓制度及爵制、官制的演進。

第五篇論文爲〈說殷墟卜辭的「皿宮」即明堂，並釋考工記所記世室及明堂〉。此雖考論殷代明堂制度，仍可能與中國遠古史事有關，故附於本書之末。我沒有想到：我根據殷墟卜辭，所了解的殷代明堂規制，會與〈考工記〉所記相合。我對〈考工記〉的解釋也與前人不同。

研究古文獻所記中國遠古史，自然應推崔述、顧頡剛、傅斯

年、及徐旭生四先生最有成就。將中國遠古史料認為係神話，而予以抹殺，置之不理，這非常容易。而我這本書則據《左傳》《國語》立說，較司馬遷以〈帝繫姓〉〈五帝德〉立說，以《左傳》《國語》參證，其重視《左傳》《國語》，仍氣味相投。甚盼我所寫的這本書，能對中國遠古史的研究有所幫助。甚盼讀者對本書惠予指正。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黃彰健謹序於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時年七十有六。

中國遠古史研究

目 錄

自序	1
第壹章 論中國的古史系統	1
後記	59
第貳章 論《史記·五帝本紀》所記黃帝與炎帝阪泉之戰， 黃帝與蚩尤涿鹿之戰	65
第叁章 據《國語》「禘郊祖宗」條，釋〈帝繫〉所記黃帝 世系，並釋《尚書》「文祖」、「藝祖」、「禋于 六宗」及「用命賞于祖」	73
第肆章 論中國遠古時期的封建制度	113
第伍章 說殷墟卜辭的「皿宮」即明堂，並釋〈考工記〉所 記「世室明堂」	159

第壹章

論中國的古史系統

(一)

在顧頡剛先生《古史辨》出版以後，我國原有的古史系統——三皇五帝說，已沒有人相信了。近人寫中國通史，多從考古發掘談起，而後談到殷代，對古文獻所記殷以前的古史，多置之不聞不問。本文則據《左傳》《國語》嘗試建立中國的古史系統。

我排列中國古帝次序，主要取材於《左氏·昭公十七年傳》：

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暉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暉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暉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

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

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也；鵠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

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杜預注：夷，平也。）

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杜注：扈，止也。）

自顓頊（氏）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杜注：「顓頊氏，代少暉者，德不能致遠瑞，而以民事命官。」據杜注：知杜氏所見《左傳》「顓頊」下有一氏字）

及《國語·魯語》：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韋昭注：「三辰，日月星。謂能次序三辰以治曆明時。」）堯能單均形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

前人論中國的古史系統，也知道《左傳》《國語》所記，但其處理方式均有瑕疵。我們了解了前人的瑕疵，才能正確地據《左傳》《國語》建立我國的古史系統。

（二）

謹先從司馬遷《史記·五帝本紀》談起。

司馬遷治古史，知考信於六藝，也知道《左傳》《國語》的重要性。《史記·五帝本紀》記黃帝、帝顓頊及帝嚳事跡，係據〈五帝德〉及〈帝繫姓〉刪潤。〈五帝本紀〉說：「〈五帝德〉及〈帝

繫姓〉，儒者或弗傳，然予觀《春秋》《國語》¹，其發明〈五帝德〉及〈帝繫姓〉章矣」。〈五帝本紀〉所謂五帝係指黃帝、帝顓頊、帝嚳、帝堯及帝舜。《史記》採信〈五帝德〉所記五帝，即因〈五帝德〉所舉五帝，與上引《國語·魯語》合。

《史記·五帝本紀》記黃帝以雲命官，顯係根據《左氏·昭公十七年傳》，但《左氏·昭公十七年傳》提到：「自顓頊氏以來，不能紀遠」，而以民事命官，顯然少皞在顓頊之前。而《國語·楚語》說：「少皞氏衰，顓頊受之」，此語亦見於《史記·曆書》。而〈五帝本紀〉於帝顓頊之前未提到少皞，顯與《左傳》《國語》不合。

《左氏·昭公十七年傳》提到炎帝氏、共工氏、大皞氏。太史公〈五帝本紀〉雖提到炎帝，但他說，神農氏世衰，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尊黃帝為天子，故顧頡剛先生即謂炎帝為神農時之諸侯²，而錢穆先生則謂，炎帝既稱帝，則炎帝不得稱為諸侯，而炎帝亦即神農氏³。我不知〈五帝本紀〉此處究應如何解釋始符合《史記》原意。但《史記》提到炎帝，未提共工氏、大皞氏則亦與《左傳》

1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表見春秋國語」；《史記·吳世家》，「予讀春秋古文」，與〈五帝本紀〉所言：「予觀春秋國語」，此「春秋」二字均指今本《春秋左氏傳》。清儒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說：《左傳》原書名「左氏春秋」。其實《左傳》原書名《春秋》；其稱《春秋左氏傳》，乃劉歆所定。請參看《大陸雜誌》八十八卷第一期拙文〈讀杜預春秋序，並論左傳原書的名稱〉，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出版。

2 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古史辨》第五冊，頁四六一。

3 《古史辨》第五冊，頁六二五。

不合。

〈易傳〉說：伏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五帝本紀〉說：黃帝代神農氏爲天子，顯係本於〈易傳〉。《史記·自序》說：「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是太史公亦知有伏羲氏。而〈五帝本紀〉提到神農氏，未提伏羲氏，亦與〈易傳〉不合。

《史記·三代世表》說：

余讀謀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

用古代文字寫的曆、譜、牒及終始五德傳，記黃帝以來帝王年數，咸不同乖異。故太史公斷自共和，於共和以後周王，始詳記其在位年數。太史公爲漢景帝武帝時人，亦應知戰國晚期有三皇五帝之說，而他撰寫〈五帝本紀〉，卻斷自黃帝。他並說：

予嘗西至崆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

則他也曾從事民俗觀察，發現長老言黃帝堯舜處，風教有殊。而上引《國語·魯語》，正明顯地提到黃帝、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之德。因此，他寫〈五帝本紀〉，也就採信《國語》及〈五帝德〉，定五帝爲黃帝、帝顓頊、帝嚳、帝堯及帝舜了。

我們讀《史記》，可欣賞太史公的文辭及他對古史異說之去取。但他對《左氏·昭公十七年傳》及〈易傳〉實未能妥善處理。而意圖彌補太史公這一缺失的，則爲漢代的劉向劉歆。

(三)

劉歆所著〈世經〉見於《漢書·律曆志》。爲了要彌補太史公的缺失，故劉歆〈世經〉開端即引《左氏·昭公十七年傳》郯子來朝所言。劉歆並解釋郯子所列舉古帝次序，說：「郯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然後）上及太昊。」

《左傳》原文係先叙黃帝，然後炎帝、共工、大昊。按通常文理來說，是按時間先後次序叙述。而劉歆認爲：《左傳》行文係以逆數，故「先言黃帝，（然後）上及太昊」。劉歆這樣解說，是爲了配合〈易傳〉及《呂氏春秋》。

〈易傳〉說：「伏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是黃帝之前有伏羲氏神農氏。故劉歆〈世經〉於引郯子那段話後，即接著說：「稽之於《易》，伏羲神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

《易·說卦傳》說：

帝出乎震。…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

〈易傳〉數古代帝王始於伏羲，故「帝出乎震」之帝只能指伏羲。而震的卦位爲東方，與《呂氏春秋·孟春紀》「其帝泰暉…，盛德在木」，泰暉之位於東方相合。故劉歆遂合《左傳》所說的大暉，與〈易傳〉所說的伏羲爲一人。劉歆〈世經〉說：

太昊帝·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言伏羲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爲帝太昊。作網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伏羲氏。

劉歆遂將〈易傳〉所記「伏羲氏王天下」「以田以漁」的事跡亦歸

於帝太昊名下。《左傳》是說的「大皞氏以龍紀」，並未稱帝太昊，而劉歆之稱「帝太昊」「首德始於木」，則係根據《呂氏春秋·孟春紀》。

《呂氏春秋·十二月紀》：

〈孟春紀〉：其帝泰暉…，盛德在木。

〈孟夏紀〉：其帝炎帝…，盛德在火。

〈孟夏紀〉：其帝黃帝…，盛德在土。

〈孟秋紀〉：其帝少暉…，盛德在金。

〈孟冬紀〉：其帝顓頊…，盛德在水。

劉歆既據〈易傳〉，合《左傳》所記大皞與〈易傳〉所記伏羲爲一人。而《左傳》所說炎帝，又曾與黃帝爭戰，見於《國語》及〈五帝德〉，明炎帝在黃帝之前。而〈易傳〉說：「伏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故劉歆又合炎帝與神農爲一人。劉歆〈世經〉說：

炎帝。…教民耕農，故天下號曰神農氏。

遂將〈易傳〉所說神農氏事跡記於《左氏·昭公十七年傳》的炎帝名下。

《左氏·昭公十七年傳》是提到共工氏以水紀的，與黃帝炎帝大皞少皞之立之有符瑞相同。但《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及劉歆〈世經〉均只數泰暉炎帝黃帝少皞，而不數共工。劉歆〈世經〉說：

〈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顏師古注：「〈祭典〉即禮經〈祭法〉。伯，讀與霸同。」）…言雖有水德，在木（伏羲）火（炎帝）之間，非其序也。任知刑以強，故伯而不王。

《國語·魯語》亦提到「共工氏伯九有」。在先秦時，儒家重王輕霸，故先秦時陰陽學家推五德終始而主張五行相生的，即棄共工氏不數，而其說即為劉歆〈世經〉所本。

《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主張人君應按照春夏秋冬每月的月令行事。春夏秋冬的運行係合乎天道。而《呂氏春秋·孟春紀》「其帝泰皞，…盛德在木」，〈孟夏紀〉「其帝炎帝，…盛德在火」…明泰皞炎帝等帝之依次相代亦合乎天道，故《呂氏春秋》所記「泰皞…盛德在木，炎帝…盛德在火。…」很明顯的含有五行相生之意。

劉歆既綜合《左傳》〈易傳〉，合帝太昊與伏羲為一人，合炎帝與神農為一人；又採《呂氏春秋》，認帝太昊木德，炎帝火德，黃帝土德，少昊金德、顓頊水德，故劉歆論古代帝王之遞嬗，亦主五行相生說。

由於「帝出乎震；震東方也」，此帝指伏羲，故劉歆〈世經〉所排列古代帝王次序係：

太昊帝伏羲氏。…為百王之首，其德為木。

共工氏。…雖有水德，…伯而不王。

炎帝神農氏。以火承木。

黃帝軒轅氏。火生土，故為土德。

少昊帝金天氏，土生金，故為金德。

顓頊帝高陽氏，金生水，故為水德。

帝嚳高辛氏，水生木，故為木德。

帝摯。

帝堯陶唐氏，木生火，故為火德。

帝舜有虞氏，火生土，故為土德。

禹。 土生金，故爲金德。

湯。 金生水，故爲水德。

周文王武王。水生木，故爲木德。

秦。伯。秦以水德，在周漢木（德）火（德）之間。（顏師古曰：秦爲閔位，亦猶共工，不當五德之序。」）

漢，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爲火德。

劉歆採五行相生說，排列古代帝王次序，與先秦陰陽學家推五德終始而主五行相生的，其不同之處當在：劉歆以太昊與伏羲爲一人，炎帝與神農爲一人。《管子·侈靡篇》：「故書之帝八，神農不與存」。據《呂氏春秋·十二月紀》而按五行相生說排列，此八帝當爲：

帝泰暉（木）、炎帝（火）、黃帝（土）、帝少暉（金）、
帝顓頊（水）、帝嚳（木）、帝堯（火）、帝舜（土）⁴。

其數古帝八，主五行相生，與劉歆同；而泰暉非伏羲，炎帝非神農，故伏羲神農不在八帝數內，與劉歆異。《管子》尹知章注釋八帝爲「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及夏商周三王」，這是錯誤的。

劉歆〈世經〉視秦爲閔位，棄秦不數，固係承襲孔門重王輕霸此一傳統，然亦含有另一用意。《左氏·文公十六年傳》：「其處者爲劉氏」；昭公二十九年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故《漢書·高帝紀贊》引劉向〈高祖頌〉說：「漢家本系，出自唐帝。降及於周，在秦作劉」。劉歆也認「漢家堯後」（眭弘語），也只有棄秦不數，才能說漢爲火德，與帝堯之火德相同。

4 徐旭生先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頁二一四）亦曾見及此。但頁二一三又說，此八帝不知指甚麼人。

《漢書·郊祀志贊》說：

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乎震，故伏羲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

是劉歆〈世經〉所排列古代帝王次序，係根據他父親劉向的說法。

《漢書·魏相傳》：

（相）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按：《漢書·藝文志》著錄《雜陰陽》三十八篇：班固注：「不知作者」。是〈魏相傳〉此處陰陽二字應爲書名⁵）曰：「…天地變化，必由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泰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

-
- 5 頃讀《李學勤集》〈馬王堆帛書周易的卦序卦位〉一文，李文引《漢書·魏相傳》，則標點爲《易陰陽》，認爲「可能是一種易書」，與我的標點不同。按《漢書·藝文志》於易家著作著錄「古五子十八篇」，班固原注：「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是《古五子》此書雖涉及陰陽但並不以「易陰陽」爲其書名。而且漢代文獻引《易》，常包含〈易傳〉在內。而魏相所言乘震乘離，即源出於《易·說卦傳》。故只有《易》《陰陽》這樣標點，才可涵蓋《易·說卦傳》。《漢書補注》引沈欽韓曰：「《初學記·文部》引劉向《別錄》云：所校讎中〈易傳〉《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于壬子，凡五子，故號曰五子」。根據六十干支所排列六甲表，只有甲子至壬子五子。〈魏相傳〉所言：「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恐即源出於《古五子》此書。如將「易陰陽」三字標點爲《易·陰陽》，由上引劉向《別錄》看來，可以說爲這是漢代〈易傳〉中的一篇。但無法涵蓋《易·說卦傳》，故這樣標點仍屬不妥。